

一、招标编号：皖E0-18-2026-0190

二、项目名称：和县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三、项目实施地点：马鞍山市和县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马鞍山市和县龙潭北路延伸段和县建管处(天门大酒店南侧)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项目概况：对王家凹片区及高巷片区进行改造，两个片区共涉及762栋房屋，4668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及片区内部道路沥青改造；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屋顶防水改造；外墙修缮；围墙除险修缮；楼道修缮；安装太阳能路灯及弱电下地等基础设施改造。具体详见“初步设计”。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发改行审（2026）5号），项目统一代码：2512-340523-04-05-674306。

3、投资规模：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8908.25万元。

4、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且应通过相应部门的审查。

采购质量：达到国家合格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及相应部门的备案。

5、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由工程设计费用（含勘察、测绘、物探等）、工程施工费用(含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组成。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8506.76万元。

其中：

（1）工程设计费用（含勘察、测绘、物探等，下同）最高投标限价为229.97万元。

（2）工程施工费用（含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下同）最高投标限价为8276.79万元。

八、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九、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施工图审查完成后2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采购安装。合计总工期240日历天。（图纸审查工期不在上述工期内）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须具备以下要求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建筑行业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负责施工内容的投标单位注册。

（2）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负责施工内容的投标单位注册。

3、拟派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负责设计内容的投标单位注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4、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 联合体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牵头人须由负责本项目施工内容的单位担任，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本招标公告中的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成员（含牵头人）根据分工情况均应具备招标公告中的相应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

(3) 联合体投标的，拟派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须在负责设计内容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注册；拟派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须在负责施工内容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注册。

(4)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上传投标文件前通过“联合体邀请”模块邀请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被邀请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过右上角“消息提醒”-“邀请提醒”-“联合体邀请”确认接受邀请后，方可组成有效的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5) 为进一步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招标监管部门将严厉打击恶意重复组成联合体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均须为中小企业。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6、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有）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为准）：

- (1) 未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2) 曾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信用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不良行为记分”查询结果为准）。

8、业绩要求：无。

9、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汇款方式递交的，必须从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

10、投标人可就本项目的全部标段投标。

11、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是。

十一、招标范围：包括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为设计工作开展的勘察、测绘、物探等）、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以及配合街道、社区完成改造后的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勘察设计：本次招标所列范围内各小区的实地勘察、测绘、物探、编制改造设计方案及方案审查、组织设计征求意见会、方案公示、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工作；

(2) 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维修等相关工作)；

(3) 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改造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作等。

(4) 配合街道、社区完成改造后的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

(具体详见“初步设计”。)

十二、标段数：1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可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由投标人自行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芝，0555-5200336。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2009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第6开标室。

3、投标人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4、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7日9时00分。

5、需要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编制、生成投标文件，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7、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受理。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十八、评标办法：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九、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下载详见网址：<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3、如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

投标人需登录“标证通”APP进行身份认证比对，相关操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

二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马鞍山市和县龙潭北路延伸段和县建管处(天门大酒店南侧)

邮编：2382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伍阿凯

电话：0555-5310550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兴马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2009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邮编：243000

项目负责人：毕乔、杨洋

电话：0555-5200336、5206657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州路1488号政务中心大楼1021室

电话：0555-5335006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若采用网银、电汇、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选择以下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账户1：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账号：521199360961000002010363

账户2:

户名: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丰支行

账号: 1262400104666888900000000040

账户3:

户名: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银行马鞍山市政广场支行

账号: 187265430356

账户4:

户名: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 55590095111000110000000564